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远智慧	股票代码	002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文庆	吴亚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电话	025-69836095	025-69836008	
电子信箱	zhaowq@sciyon.com	wuyt@sciy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446,026.81	805,114,432.43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14,010.18	110,333,395.66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37,835.44	99,506,473.20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88,637.89	-29,353,086.85	3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9	0.4597	2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9	0.4597	2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6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2,444,148.29	3,660,796,702.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4,160,596.90	2,227,938,739.34	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国耀	境内自然人	25.46%	61,097,400.00	45,823,050.00	不适用	0	
胡歙眉	境内自然人	21.95%	52,689,000.00	39,516,750.00	不适用	0	
刘建耀	境内自然人	3.65%	8,750,000.00	6,562,500.00	不适用	0	
曹瑞峰	境内自然人	1.25%	3,000,800.00	2,250,60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681,2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03%	2,465,652.00	1,849,239.00	不适用	0	
梅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4%	2,263,725.00	1,697,794.00	不适用	0	
#吴希龙	境内自然人	0.63%	1,5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088,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70,3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耀、胡歙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与胡歙眉系夫妻关系，刘建耀系刘国耀之弟。截至报告期末，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6%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科远智慧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针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2 年 7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后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立案受理。2023 年 9 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终审裁定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并指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结果，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再次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款项本金及逾期利息。后原告、被告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17 日，经南通市中院终审，判决该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7 月 4 日，因被告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依法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划转的被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履行生效判决的款项。除上述已通过诉讼并执行到位的款项之外，目前尚剩余 8,500 万元存款本金及利息未收回，原因系 2022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时该 8,500 万元存款未到期，只就到期未收回的 2.1 亿元提起诉讼。针对该 8,500 万元尚未归还的款项，公司已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耀

2025年8月27日